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40%；60%；— 组合绩效系数：∑（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行权期：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06.17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6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A；B；C；D；E 解除限售比例：100%；0%	（1）2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3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254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7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142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 396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 2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54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 838.0920 万股。在 14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2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 55.4675 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40%；60%；— 组合绩效系数：∑（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行权期：2022 年公司汽车销；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06.17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6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A；B；C；D；E 行权比例：100%；0%	（1）1,65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1,531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439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 1,970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531 名，可行权数量为 2,707.9634 万股，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可行权数量为 689.25 万股，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三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40%；60%；— 组合绩效系数：∑（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解除限售期：2022 年公司汽车销；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06.17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6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A；B；C；D；E 解除限售比例：100%；0%	（1）2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3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254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14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7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142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 396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在 28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54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 838.0920 万股。在 14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42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 55.4675 万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40%；60%；— 组合绩效系数：∑（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行权期：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06.17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6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A；B；C；D；E 行权比例：100%；0%	（1）1,65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1,531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439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 1,970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531 名，可行权数量为 2,707.9634 万股，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可行权数量为 689.25 万股，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进入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已进入第二个行权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指标选取：销售量；净利润；合格门槛 各绩效指标权重：40%；60%；— 组合绩效系数：∑（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行权期：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2022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06.17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66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2>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合格；不合格 考评结果：A；B；C；D；E 行权比例：100%；0%	（1）1,65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25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1,531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 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439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 1,970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531 名，可行权数量为 2,707.9634 万股，行权价格为 7.83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02）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439 人，可行权数量为 689.25 万股，行权价格为 41.50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1,720 股，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650 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 8,486,559,270 股（包括 6,167,783,270 股 A 股及 2,318,776,000 股 H 股）减至 8,486,384,900 股（包括 6,167,608,900 股 A 股及 2,318,776,000 股 H 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步长贸易股东吴东标拟以 5 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贸易 1%股权转让给王海庆。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步长贸易 94%股权不变。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贸易”）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股权，赵路持有其 3%股权，王海庆持有其 1%股权，蔡云飞持有其 1%股权，吴东标持有其 1%股权。

因吴东标已离职，并已与宁波步长贸易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吴东标拟以 5 万元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宁波步长贸易 1%的股权转让给王海庆。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步长贸易 94%股权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王海庆，现任宁波步长贸易商超事业部销售总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步长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盛创大厦 1 号 12-1-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0.23 万元，负债总额 205.10 万元，净资产 5.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0 万元，净利润 5.1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18.85 万元，负债总额 353.70 万元，净资产 365.1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6.84 万元，净利润-139.9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	94%
2	赵路	3%	3%
3	王海庆	1%	2%
4	蔡云飞	1%	1%
5	吴东标	1%	0
6	总计	100%	100%

注：变更后股权比例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上述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整体考虑。放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持有宁波步长贸易的股权比例不变，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优医疗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优博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犹益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拟将 226 万元基金份额、449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武汉芸岑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 2,245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上海龙锦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 12,248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优医疗 15.5457%基金份额不变。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武汉瑞优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优医疗”或“投资基金”）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投资的投资基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投资基金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瑞优医疗新增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鑫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家有限合伙人，瑞优医疗原有的普通合伙人和部分有限合伙人进行增减资调整，基金规模由 6.15 亿元增加至 7.88 亿元，公司放弃该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比例由 19.92%调整至 15.5457%。截至本次公告日，瑞优医疗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瑞优医疗的发展战略，其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优博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犹益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别拟将 226 万元基金份额、449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武汉芸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芸岑”）；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 2,245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上海龙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锦”）；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 12,248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给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业”）。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优医疗 15.5457%基金份额不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准备工作。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武汉芸岑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芸岑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瑞璔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西栋 318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黄瑞璔持有武汉芸岑 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芸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海龙锦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龙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效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2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第 11 幢二楼 R7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商务咨询，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郑效东持有上海龙锦 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龙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长江创业

1、基本情况

名称：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聂松涛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慈银广场二期 1 栋 2 层 7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创业 100%股权。

3、关联关系说明

长江创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名称：武汉瑞优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优博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瑞璔）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08 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 130 室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